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6號

原告 盧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8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